

证券代码：839427

证券简称：富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批准肖兰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邱晨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邱晨阳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任董事邱晨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易远航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邱晨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肖兰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邱晨阳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任命后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为 5 人，符合公司治理机制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董事的任免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邱晨阳先生的个人简历》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